

24,947,551 人，足見其吞吐量龐大。然而，佔亞洲運轉要角的機場卻經常出包，狀況頻頻的機場環境，讓全國民眾深感失望，日前又因高空作業車壓破臨時水管造成通道淹水，積水達十公分，旅客只能走在猶如獨木橋的簡易便道，才能通過淹水處，顯見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深切檢討，對狀況連連的機場工程作出調查，公布失職人員的懲處名單，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大出入境轉運站，吞吐量極大，也是國家門面，然而自 98 年第一航廈施工以來，卻是頻頻出包。據機場發言人表示，此次機場通道淹水，乃中華工程高空作業車施工時將地面直徑約五公分的臨時水管壓破，造成地面積水近十公分，並臨時以工業用的鐵架拼湊成臨時步道讓旅客行走，旅客只能將行李提高避免浸水，走在宛如獨木橋的簡易步道。有旅客直說「去全世界各國旅行，也沒看過這種畫面！」
- 二、已於 2009 年動工的「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預算計劃達新台幣 32 億元，本預計於 2011 年 8 月完工；然而自機場工程動工至今，卻是狀況連連，不是天花板下雨天漏水，就是壓破管線造成積水，花費大筆預算的工程，不僅未見應有品質，工程進度的耽誤至今也遭民眾質疑。
- 三、本席要求第一、針對航廈工程缺失作出通盤檢討，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失職人員懲處，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第二、公開說明航廈工程延誤原因，做出檢討後提出預計期程，承諾期限內將剩餘部分儘速完工，避免持續消耗社會資源及成本，儘快將國家門面整修完成，以符國人期待。

(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金門縣莒光樓展覽廳內胡璉將軍遺物「青天白日勳章」遭參觀旅客竊盜，且迅速離境一案，顯示受贈機關金門縣政府未盡妥善保管之責，案發後金門縣警局也未採取緊急通報機制，以致嫌犯從容離境，讓此重大刑事案件更增破案難度，金門縣政府之嚴重疏失，不僅傷害胡將軍後人，更讓全體國人因此質疑政府單位廣開兩岸交流之門卻無防治不肖之徒犯罪之有效法規，整體社會蒙上治安敗壞之陰影。此次案件透露金門開放觀光後，並未相對提昇治安機關警力及加強犯罪防範預防，而文建會、縣政府亦未對各展覽館址之文物保管及保全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甚且展館人員應變及警覺能力也未加強訓練，爰此要求

警政機關應研擬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
- 二、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並非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法，亦未規範組織及採購等事項，該公司應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述另行訂定。
- 三、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律，允非適法。

- (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